

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

110.11.9

第一條（適用範圍）

凡本公司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，悉依照本文件之規範辦理。

第二條（制定目的及依據）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健全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。

第三條（作業程序）

- 一、本委員會成員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內容應訂定在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中。
- 二、委員會成員組成、人數及其專業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資格規定。
- 三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，且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獨立董事，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權詳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規定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規定之職權事項除第六條第十款外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因前款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十、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四條（議事錄之內容製作及分發）

- 一、審計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- 1.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 - 2.主席之姓名。
 - 3.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 - 4.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- 5.紀錄之姓名。
 - 6.報告事項。
 - 7.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- 8.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- 9.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- 二、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- 三、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- 四、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生效及修訂

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，發佈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。